

连平县油溪镇大顶第二排土场废石资源综
合利用项目生产设施设备拆除项目
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业主单位：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年6月



需求内容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油溪镇大顶第二排土场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设施设备拆除项目勘测服务

2.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3.项目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覆盖范围 840 亩

5.联系电话：0762-4327567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1.服务要求：本工程测绘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具体内容：

(1) 测绘设备拆除前原始地形图

(2) 测绘拆除后现状影像图

(3) 测算清运砂石方量

(4) 测算外调土方回填方量、一般回填方量

(5) 清点 1 号线、3 号线砣用量、原生产线设备数量、

输送带长度测绘相关工作。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工程测绘服务，具体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2.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对应测绘项目。

3.金额：最高 65000 元，最低 60000 元。

4.计价标准：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

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06月29日